

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召开情况

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荣之联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9日以书面及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，全体董事确认收到该通知并豁免本次董事会提前5日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30日在公司8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出售部分闲置房产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将位于海淀区学清路38号（B座）19层2101至2103、2105至2112的房产进行出售，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在京自有房产的使用效率，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。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将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，降低财务费用，补充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正面影响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出售部分闲置房产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